#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厅[2007]8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实行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审核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认定机构

第五条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评定工作。由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团学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团学干事、专职辅导员。

第七条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包括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普通学生代表3人担任。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认定标准

第八条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学费和住宿费以计划财务处核定的数据为标准；基本生活费以赣州市规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为标准。参照学生家庭人均年收人和赣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第九条学生家庭年收人无法负担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或家庭可提供的月均生活费低于赣州市公布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学生个人生活简朴，没有高档消费品或高消费行为者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

第十条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范围的学生综合考虑下列条件将其评议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2个等级，相应比例一般分别不超过10%和25%。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8类：

1.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严格按照本办法制订的认定工作程序进行，学生资助中心、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和信息档案的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评议认定和信息档案建设工作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的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其中：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8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不再提交申请表。

 2、班级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调查表和认定申请表，对照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情况调查表、认定申请表和评议结果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3、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认定。二级学院认真审核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申请表报学生资助中心。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提请复议书面材料的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显著变化情况。对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作出调整，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主动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变更信息库必须按班级、学院、学校逐级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清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3、购买高档消费品或有偿消费行为的；

4、在外租房或沉迷于网络游戏的；

5、有抽烟、酗酒、用餐浪费等不良消费行为且经教育不改的；

6、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

第十五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会同二级学院每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参与社会实践情况进行跟踪，并作为学生评奖受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学校对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